

南阳市招商引资十二条措施

(修订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七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着力谋开放、抓招商、扩投资，为打造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助力赋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聚焦主导产业招商

(一)明晰产业招商方向。坚定不移把产业招商作为重中之重，围绕培育打造“7+17”产业链群，鼓励支持各县(市、区)聚焦主导产业抓招商，积极招引新材料产业集群、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轻工纺织产业集群、绿色食品产业集群、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生物与医药产业集群。优先鼓励支持外商投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生产性服务业。(责任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招商激励举措

(二)设立市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豫政〔2020〕22号)、《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贸〔2022〕46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宛政〔2020〕5号),设立市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度预算，主要用于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鼓励社会化专业化招商以及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展会和招商引资活动经费支出等。市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

会同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另行制定。鼓励各县(市、区)设立招商引资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招商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实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奖励。对本政策生效后在我市落地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录库后，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0.5亿元、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本政策中所指“以上”均含本数)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实行总部企业奖励。对在我市设立的总部、区域总部企业，经审核认定后，给予相关奖励和补助，奖励和补助标准以另行制定的专项支持政策为准。(责任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实行利用外资奖励。对落地我市的境外资金项目，引进项目实际到位并形成实收资本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奖励100万元人民币。对现存外商投资企业每增加实收资本投资100万美元奖励10万元人民币，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鼓励外商采用并购方式参与我市主导产业、传统产业的重组与改造，按照并购后实际到位外资企业注册资本金等值人民币的1.5%予以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项目资本金分批注入的可累计计算不超过2年。

特别重大外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实行招商中介奖励。对成功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中介机构或企业，项目到位资本金每5000万元给予10万元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同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企业，项目投资者不得以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身份就自身投资的项目申请奖励。(责任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健全要素保障体系

(七)加强土地要素保障。推行工业“标准地”出让，实行“标准地+代办制+告知承诺制”出让模式，最大限度压缩企业开工时间，实现“一天办四证”“拿地即开工”。支持和鼓励各县(市、区)建设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2层以上且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可按幢、层等为基本单元进行不动产首次登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加强金融和产业资本支持。完善金融部门与招商部门的对接机制，在项目洽谈对接阶段，金融部门组织相关金融机构全程参与；项目签约后，招商部门及时将签约项目信息推送给金融部门，由金融部门组织相关金融机构为签约项目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对纳入省、市确定的重大招商引资项

目，可联合省、市、县级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量身定制项目基金。鼓励各县(市、区)联合社会资本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招商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完善招商工作机制

(九)落实“飞地经济”利益共享机制。创新开发区合作机制，鼓励“飞地经济”发展，“飞入地”与“飞出地”项目实施财税分成、利益共享。利益分享期原则上为10年。对新上产业项目，自投产形成税收后10年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飞出地”与“飞入地”原则上按5:5比例分享；对既有企业搬迁项目，自投产形成税收后10年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前5年“飞出地”与“飞入地”原则上按6:4比例分享，后5年按4:6比例分享。以“股份合作”模式开展合作的，收益按照双方股本比例分成。重大项目双方可协商确定分享比例。税收由“飞地经济”园区所在地税务机关负责征收，按属地原则缴库。“飞地经济”园区相关统计指标实行所在地统计，由“飞入地”政府统计部门负责统计；考核时按分享比例以标注形式计入“飞出地”，同时对“飞入地”进行相应扣除。非“飞地经济”合作开发区(园区)单个招商项目的飞入飞出，参照“飞地经济”利益分成执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税务局、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实施产业链链长负责制。对重点产业实施产业链链

长负责制，即每个产业明确一名市厅级领导任链长，一个产业主管部门为牵头单位，一个链主企业，一个提升方案，一个推进专班，统筹负责整个产业链的规划、招商、运营服务和要素保障等。(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一)实施招商引资考评奖惩机制。坚持招商引资动态监控，实时调度，将招商引资考评结果运用于全市绩效考评体系，将“招商引资”“项目为王”落实到识人选人用人上，以项目论英雄、排座次、定奖惩。(责任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附则

(十二)签约项目没有明确开工和建成期限的，不享受本政策优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开工和建设投产的，相应缩短享受本优惠政策期限；项目分期实施的，首期建成投产一般不超过2年，两期不超过4年，整体不超过5年。兑现本政策需要的资金，落户在县(市)的项目由各县(市)财政承担，落户在中心城区(功能区)的项目由市、区(功能区)财政按照收益比例承担。符合本政策的项目单位每年向隶属县(市、区)招商(商务)部门申报，县(市、区)招商(商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和资金拨付等。需拨付市级资金的，由区政府(管委会)审核后报市招商、财政部门，经审定后由市财政部门下达相应资金到区财政部门，由区财政部门予以拨付。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

中多项奖励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享受本政策中的一项奖励，不得重复申报。享受“一事一议”政策的企业和其他经营主体项目，不享受本政策体系内的其他奖励。本地原有企业新上项目与新引进项目同等享受本政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不得违规实施税收、非税收入等减免或返还。凡虚假申报项目材料，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对于违反规定骗取、套取奖补资金的，除收回已拨付资金以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南阳市加强招商引资十四条措施》（宛政〔2021〕26号）同时废止。